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明清中國與全球史的連結」專題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 Patterns of Histor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Glob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oi:10.6752/JCS.201409\_(19).0003

文化研究, (19), 2014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9), 2014

作者/Author : 邱澎生(Peng-sheng Chiu)

頁數/Page : 9-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4/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409\\_\(19\).0003](http://dx.doi.org/10.6752/JCS.201409_(19).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專題導論

《文化研究》第十九期（2014年秋季）：9-17

## 「明清中國與全球史的連結」專題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Patterns of Histor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Glob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邱澎生 \*

Peng-sheng Chiu

如何超越「西方中心論」？這是件知易行難的事情。畢竟，借助西方歷史發展的種種經驗，用以檢視包含中國在內的非西方地區歷史發展，在現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裡，其實一直是難以避免。王國斌先生文章（以下簡稱王文）直接面對這個課題，在分析明清中國歷史發展的同時，既參照歐洲歷史發展的經驗，而又不受限於這種歐洲歷史發展經驗，在考察中國與歐洲發展經驗時，既強調要兼顧相似性與差異性，又主張要綜合「回顧式分析」(retrospective analysis) 與「前瞻式分析」(prospective analysis)，這種對歷史比較方法的細緻講究，作者直接承襲了著名歷史社會學家蒂利(Charles Tilly)在《宏大結構、長期歷程、鉅觀比較》(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宣揚的「涵括式比較」(encompassing comparison)歷史比較方法(Tilly 1984)，而在陸續出版《轉變的中國》(China Transformed)、《分流之前與超越分流》(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等重要專書時，則又對此歷史比較方法多所發揮 (Wong 1997；王國斌 1998；Jean-Laurent Rosenthal and Bin Wong 2011)，這些專書與此篇王文一樣，都具體展現了作者試圖超越「西方中心論」的重要成果。

王文超越「西方中心論」，不只是為了批駁既有史觀，也同時

---

\* 邱澎生，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電子郵件：[pschiu2007@gmail.com](mailto:pschiu2007@gmail.com)

著眼在重建新的歷史敘事模式。針對明清中國由所謂「近代早期」(early modern)到「近現代」(modern)大約550年(1368-1911)的長時段歷史，<sup>1</sup>王文由宗教與國家互動關係、財政體制以及工業發展三個面向，既比較中國與歐洲之相似性與差異性，又從而提出一套新的歷史敘事模式。王文建構這套新的歷史敘事模式，是寄希望於為中國、歐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同時段歷史，重新建立更有解釋效力的「連結」(connections)，試圖書寫一套更有啟發性的「全球史」。可以這麼說，建立「明清中國與全球的連結」，藉以替代「西方中心論」種種既有歷史敘事，即是王文的最主要著眼點。

王文的具體內容，以及朱元鴻、鐘月岑、何漢威、和文凱、黃克武等五位學者的評論意見，還有王國斌對這些評論意見的回應，都基本呈現在讀者眼前，筆者無意也無法概括全部討論的細節，而只針對王文內容提供兩項觀察，或許也能增益讀者的考慮面向。

第一項觀察是：在比較中國與歐洲存在相似性與差異性的過程中，王文似乎特別關注「社會秩序的再生產」這個課題，值得在此做些介紹與分梳。

在依序由宗教與國家互動關係、財政體制以及工業發展等面向開展討論的過程中，王文經常會先針對那些基於歐洲歷史經驗所總結歸納並且廣為許多學者接受的「成功歷史敘事」進行概括，之後，作者便開始討論中國的具體情況。與一般常見的分析手法不同，作者會先說明歐洲與中國所面臨的處境，其實基本上是源自宗教政令、財政體制與經濟發展等方面的某些共通問題與挑戰，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緊接著，作者便轉而分梳中國在解決這些共通問題與挑戰的具體辦法上，其實經常選擇了和歐洲不一樣的因應之道，此則構成了主要的差異性。而當王文仔細考察中國與歐洲相似性與差異性的時候，則經常會將重心放在「社會秩序的再生產」這個核心課題上。

---

1 編者註：early modern和modern兩詞在中文有許多不一致的譯法。編者經與王國斌教授多次討論之後，決定以「近代早期」翻譯early modern，而以「近現代」翻譯modern。邱澎生教授的導論也採用此一用法。但各回應人的文字則不做更動。

王文分析中國與歐洲「社會秩序的再生產」這個核心課題時，重心似乎特別放在國家機構與社會群體的互動關係上；而政府官員與社會菁英如何針對良好社會秩序而進行想像、認知與評價的共同「感知」(sensibility)，則是區辨不同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重中之重。

從某個意義說，王文分析明清中國「社會秩序的再生產」課題，基本上是建立在作者對18世紀中國國家能力的認識上。在絕大多數學者看來，明清中國政府規模甚小因而國家能力極其有限，致使鄉紳或其他各類社會菁英能以各種策略在地方事務上發揮鉅大影響力(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ackus 1990 : 1-9)，然而，王國斌卻以其與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的清代中國倉儲制度實證研究為基礎(Will, Pierre-Etienne and Wong, R. Bin 1991)，對18世紀中國國家能力提出很不同的看法，我們不妨引用一段王文：

在18世紀以前，就當時的世界歷史標準來說，中國國家所能做到的事情是讓人印象深刻的。舉例來說，國家可以收集中國超過一千三百個縣每十天一算的糧價資訊，從這些資訊彙整出每個府、州中數種穀糧個別的高低價格，再由省級官員按月回報給中央。基於價格與收獲的狀況，預期的與確實的結果都以正常豐收的情況為準來算出該年達到的百分比，而政府官員可以估算影響城居及鄉居平民的糧食供應狀況，而且這些估算可以掌握到幾乎全中國領域的地方層級。

這段有關18世紀中國國家能力的描述，對許多讀者而言可能有點難以想像，但這不僅是作者基於實證研究而得到的具體觀察，更重要的是，王文正是以此國家能力的不同認識為基礎，進而針對中國歷史上有關宗教政令、財政體制與工業發展等三大領域進行細緻的考察與比較。

以前述「讓人印象深刻的」18世紀中國國家能力為出發點，王文對中國與歐洲的「社會秩序的再生產」課題做了許多比較。作者的基本看法是：18世紀中國國家能力具有一種與歐洲不同的社會基礎，這主要是來自於政府官員和社會精英對於如何建立和維持良好社會秩序的一種共同「感知」。王文強調：當時中國政府官員與社會精英對於良好社會秩序具有一種共同期待，作者將這種共同期待的政治理想，稱為是一種「分形的」治理議程(a “fractal” agenda of rule)。在這個意義上說，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經常表現出一套「共享的原則和治理策略」；相對而言，歐洲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便經常表現為

一種「二元對立」，主要呈現為一種對抗並尋求妥協的「競爭性關係」。在王文看來，傳統中國「沒有出現如同近代早期歐洲，鼓勵國家與社會分離的制度和意識型態」，因而主要存在一種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非競爭性關係」。

上述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所存在的「差異性」，使得歐洲與中國在面臨原本「社會秩序的再生產」這一根本共通的「相似性」問題時，便各自選擇了不同的歷史發展途徑，並且同時影響到宗教政令、財政體制與工業發展等三個領域。在宗教領域上，中國可謂是一種政教合一的國家，而歐洲是政教分離的國家；在財政領域上，歐洲是以英國（與其美洲殖民地）為典型（所謂「無代表、不納稅」），以及推行所謂重商主義的擴張商業貿易政策，進而增加稅收來源，以支持本國應對國際戰爭；而中國則是由地方官員鼓勵社會精英興修水利、擴建糧倉以穩定農業稅收，並藉以支持大型軍事活動。在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的領域上，歐洲國家偏重支持特定行業的商人，致力於「以生產更多、外銷更多、以便積聚更多金錢的方式，使自己的國家更富有、更強盛」；而中國到了晚清政府募集資金、組織新產業時，一開始仍然是「經由官員與士大夫的齊心協力獲得開展」，而後來則是透過光緒32年(1906)發布〈勸商章程〉等辦法，對那些協助政府在國內創立實業的商人授予官爵，以使「商人菁英們承當某事物的社會責任感」。這些事例都在在證成歐洲與中國在針對「社會秩序的再生產」共通課題時，雙方其實在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上，出現了鉅大的差異性。

筆者對王文的第二項觀察是：在比較中國與歐洲相似性與差異性的同時，作者對中國與歐洲的各自內部演變過程，雖然也有留意，但相對說來，作者似乎更加看重特定比較對象在其過去與近現代之間的「延續性」而非「斷裂性」。這似乎呼應了作者對歷史比較方法的一貫主張：要同時綜合「回顧式分析」(retrospective analysis)與「前瞻式分析」(prospective analysis)，不能只由近代的角度看過去，以免過度地「只以成敗論英雄」。<sup>2</sup>

2 李伯重先生對此種比較方法，曾做過如下解釋：「在時間方面，則不僅

何謂更加看重特定比較對象的「延續性」而非「斷裂性」？例如，在討論歐洲的宗教與國家關係時，王文儘管留意到歐洲自11世紀建立教皇制、16世紀發生宗教改革，乃至於其後民族國家更形穩固的種種變化，但仍然強調歐洲這段歷史上一脈相承的那種社會與國家相互對抗並尋求妥協之「競爭性關係」。這種強調「延續性」而不是「斷裂性」的分析視角，在分析明清中國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的議題上，則更加顯著。

雖然王文提及明清中國經濟發生了由18世紀的農業發展、19世紀頻繁的商業糾紛及其解決機制，乃至於清末成立農會與商會的一系列重要變化，甚至還超出明清時代而一路往下論及1980年代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的崛起。討論這麼長時段的中國歷史變化，作者當然不可能不知道自19世紀晚清以來中國經濟變化出現了某種鉅大的「斷裂性」，但是，王文最終還是強調這其間的「延續性」，這是一個極特別而且又確實容易引起爭議的做法，需要讀者多予留意與深入思考。

作者寫道：在中國，「19世紀晚期官員、菁英之間應對彼此的不同方法，靠的是一套在數百年間發展成熟的作法技藝」，晚清「官員與商人在打造新式產業時，遵循著同一個方案」，而這一方案則「從屬於一套更為深廣的政治經濟原則」；即使是晚清中國政府開始主動參與萬國博覽會，這是一種之前並不發生在中國的「新作法」，但是，官員與商人相互合作的那套從屬於傳統中國政治經濟原則的「舊作法」，仍然能持續發揮作用：「舊有的作法雖構成了更廣大的模式，但由於它同時對改變抱持開放態度、保持靈活彈性，新的作法便能夠成為它的擴充或補充」。

20世紀初年，當清政府準備在全國成立「工藝總局」以發展近現代工業時，依然是「借助官員與仕紳們共同努力」，而其經濟發展模式則仍舊是側重「工業與鄉村生產的整合」；即使到了民國年間的1920至1930年代，無論是位於華北的定縣之採用西方技術發展鄉村工

---

站在近代的角度看過去，而且也站在先前某一時點看後來」（李伯重2000：152-153），前者是指「回顧式分析」(retrospective analysis)，而後者則指「前瞻式分析」(prospective analysis)。

業、高陽縣自日本引入鐵輪機以供鄉村農家紡織，或是地處江南的上海在都市發展紡織與食品輕工業，作者認為：這些地區都同樣未曾放棄明清中國長期以來結合農村生產以及市場商業網絡的既有工業模式。這種既有的工業模式，甚至重新出現在中國20世紀晚期如「爆炸般地成長」的鄉鎮企業，在作者看來，「中國過往的鄉村產業模式，以及直到20世紀末期的鄉鎮企業增長，兩者之間有一個清楚的連結」。

王文看待「延續性」與「斷裂性」的視角很有意思，用作者的話來說會更為傳神：由明清以至當代中國的工業發展經驗看來，「沒有什麼是近現代、什麼是傳統的清晰關鍵分別，傳統事物正被以近現代元素加以改變，而不是一竿子地給汰換掉」。細心的讀者應該會承認，王文並非要說傳統與近現代中國經濟之間並不存在重要變化，作者只是想強調晚清中國政府採用的「舊作法」在近現代仍然有其重要的延續性，而那個不該受忽略的「舊作法」，則正是明清中國「一套在數百年間發展成熟的作法技藝」，是中國政府官員與社會菁英所共同分享著一套政治經濟原則，這套源自傳統中國的作法技藝「將鄉村工業視作一種工業活動的形式，認為它不但可以直接提升農業人口的物質福祉，也是中國工業化進程中的一個關鍵要素」。

對王文的上述兩個觀察，應該有助於理解作者寫作全文的宗旨：透過對明清中國與同時段歐洲的比較，希望可以「重新形構一些途徑方法，讓社會理論能超越巨型結構分析，以致能夠了解歐亞各帝國之政治命運，它們的轉型對其治下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個別帝國境內發生或遍及歐亞大陸之經驗變革的邏輯」；作者重構這套新的歷史比較方法，不只著眼對過去歐亞大陸歷史的更有效理解，也寄希望於影響未來：「致力於同時評估相似性與相異性，則鼓勵我們避免有簡化的期待，以為世界各地與日俱增的連結將孕育出更加齊一均質的世界」，因為「各地近代早期之多樣歷史，將影響著我們全球的未來」。

因而對作者而言，建立「明清中國與全球的連結」，不僅是要對過去歷史作出更有效的說明，也還希望能對未來世界發展趨向提供更有創意的想像。從某個意義說，這其實也是「通古今之變」這項傳統中國史學懸為理想目標的一種現代詮釋。

王文對明清中國的解釋，主要是著眼在對其與歐洲近代社會變革之間存在的相似性與差異性做更細緻的比較。或許正因為如此，作者對明清兩代近550年間的國家能力變動，以及經濟、法律、意識形態等方面的內部差異，可能會有過於強調明清「延續性」而忽視其間重要變化的問題。

諸如晚明以來隨著長程貿易發展以及「一條鞭法」擴大推行而出現的新局勢，更多官員察覺到商人若是減少到來，將同時造成本地糧食短缺以及銀錢比價不利農民繳納白銀等弊病，從而致使「厚商以利農」等強調保護商業的政策主張更加普及（林麗月 1989），清代承接了晚明這種發展趨勢，18世紀甚至有江西省級地方官員在《西江政要》這類「省例」公文書上宣稱：「富乃貧之母，為國家元氣，富戶凋敝，不僅貧民失依，元氣亦傷」（邱澎生 2008：244）。要留意的是：整體說來，這種因為著眼照顧農民生計而連帶保護商人利益的做法，並非是晚明之前普遍出現於中國的政府施政方式，過度強調「延續性」則可能低估了16至18、19世紀傳統中國社會出現的種種重要變遷。

此外，地方政府與宗族等社會菁英的互動方式，有學者也強調晚明福建地區實施一條鞭法而上繳中央稅收增多以致地方政府財政規模銳減，只能「授權」更多公共事務給予宗族（鄭振滿 2009），這也不是晚明以前中國情況。至於地方政府的胥吏人數規模明顯擴大（白德瑞 2009），以及地方訴訟案件數量的驚人成長（夫馬進 2013），這些現象其實與王文例證的倉儲體系與糧價奏報制度一樣，基本上都是屬於18世紀以後才出現中國的顯著現象。因而，如何更細緻、更恰當地區別明清中國內部的「舊」與「新」？這或許仍是值得續做考察的重要議題。

最後，不妨引用人類學家吉爾茲(Clifford Geertz)一段話，來為明清中國與同時代歐洲如何相互比較與連結的問題，提供一點參照：「我們現在面對自我定位的時候，既不可將他人遠遠推向相對的極端，亦不可將其拉進而有如我們自身的摹本，而是要將我們自己置身於他人中間」（吉爾茲 2000：245），王文確實針對明清中國與歐洲的兩個歷史主體，有效做到了「要將我們自己置身於他人中間」，或許，這也正是日後繼續重寫「全球史」的此中應有之義吧！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1998。《轉變中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

夫馬進著，范愉譯。2013。〈中國訴訟社會史概論〉，收錄於《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六輯，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頁1-7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Reed, Bradley (白德瑞) 著。2009。〈「非法」的官僚〉，收錄於《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黃宗智、尤陳俊編，頁43-79。北京：法律出版社。

Geertz, Clifford (吉爾茲) 著，王海龍、張家瑄譯。2000。《地方性知識》。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李伯重。2000。〈「相看兩不厭」——王國斌《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及歐洲經驗的局限》評介〉，《史學理論研究》第2期，頁148-158。

林麗月。1989。〈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收錄於《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頁711-733。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邱澎生。2008。《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鄭振滿。2009。《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台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二、外文書目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ackus. 1990.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ited by Esherick, Joseph W. and Rankin, Mary Backus., pp.1-2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senthal, Jean-Laurent and Bin Wong. 2011.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84.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Will, Pierre-Etienne and R. Bin Wong. 1991.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 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ong, R. Bin. 1997.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London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